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。变更后，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收购标的，基于审计报告中对喀什尚河过去业绩的呈现，并充分评估喀什尚河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和业绩预测，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，综合考虑给予喀什尚河整体估值12,006万元人民币，首期收购30%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共计3,601.80万元。

本次交易的定价，考虑到了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成长性，预估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，同时参考市场中的既有案例，我们认为定价符合实际，定价合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潘红：_____

夏鹏：_____

2016年10月17日